

གཙན་ཆ་ཐ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尖政〔2022〕29号

尖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尖乡振局〔2022〕94号）悉。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76号），省财政厅向我县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46万元（含项目管理费129万元）已到位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统筹安排、合理规划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，请你局严格按照分配计划组

织实施。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615 万元，由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实施。

二、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 157 万元，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。

三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645 万元，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。

四、项目管理费 129 万元。其中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 万元、县自然资源局 1 万元、县水利局 10 万元、县农牧和科技局 68 万元、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7 万元、县乡村振兴局 35 万元。

附：尖扎县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

